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公司整体情况：

##### （一）机遇与挑战并存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技术水平的进步、医保和和个人支付能力的增强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我国骨科市场的治疗需求快速释放，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 以上，随着国内骨科植入耗材厂商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国家有利政策支持，国内骨科耗材厂商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2018 年，随着国家组建新的医疗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健康领域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其中药品领域“4+7”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出、医保控费的实施以及高值耗材领域两票制陆续在部分省市试点，都将对高值耗材行业未来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 （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2,469,529.01 元，同比增长 30.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53,093.03 元，同比增长 25.6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76,268.42 元，同比增长 6.56%；公司期末总资产 1,665,064,091.68 元，较期初增长 1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9,889,332.18 元，较期初增长 17.32%。报告期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80.40%，基本每股收益 0.93 元。

### **（三）加强研发投入及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公司在巩固创伤脊柱研发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微创外科产品、关节类产品、运动医学产品以及博益宁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利用已有的技术、人才、资金、体系优势，在骨科、神经外科以及微创外科等多个领域，挑选市场前景好、符合公司产业结构的产品进行重点研发；加快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快速响应终端医院临床需求；引进一线有丰富临床经验的骨科医生及其他各学科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团队实力，目前公司各类研发技术人员近 300 人，有效保障了公司各产品线研发的稳步推进。

报告期公司充分发挥行业领军带头作用，深度结合产学研医检资源，在新材料、新产品研发上都取得一定成果，公司联合上海第六人民医院、华南理工大学、同济大学等单位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纳米生物活性玻璃新型骨重建材料及产品研发》，有效整合高校研发力量和医院临床资源，共同推进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的落地；研发并推广全国最先进的髌上入路髓内钉系统和成功研发全球结构最小椎弓钉产品（脊柱“霍比特”系列）等。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持有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9 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个，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48 个。

### **（四）加强专业化管理，巩固销售渠道优势**

国内市场方面，为培养更加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加强精细化管理，公司对销售区域按产品线重新划分，建设独特的营销培训管理学院，打造国内一流技术服务团队，有效促进各产品线销售均衡增长，报告期公司创伤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95,225,901.04 元，同比增长 25.24%；脊柱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54,122,322.48 元，同比增长 35.06%；微创外科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8,718,573.40 元，同比增长 63.34%；神经外科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8,017,821.25 元，同比增长 20.29%，关节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8,039,157.80 元，同比增长 38.36%。

为加强对经销商和医院需求的快速响应,在各销售区域逐步增加营销物流网点的数量,加大覆盖范围;扩充营销市场部门和学术培训部门规模,加强市场推广和学术教育力度;报告期继续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技术培训班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和学术教育,公司的经销商数量、终端医院覆盖范围及销售区域覆盖能力上有了进一步提升。

海外市场方面,俄罗斯及智利子公司已完成设立并陆续投入运营,后续将在海外其它重点市场加快营销网络布局,加强同海外客户的广泛合作,提升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份额。

#### **(五) 推出股权激励, 激发员工积极性**

报告期,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 228 名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授予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设置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55%、95%。

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六) 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

为提升公司信息化管控水平,报告期陆续完成 ERP、OA、DNC、文控系统、仓储跟台管理 APP、物流条码应用等系统的建设,以及各系统间的数据互通和整合工作,对研发、生产、销售过程管理与数据实现及时、准确、可追溯的管控;对业务管理流程实现规范、高效、可复用,并进一步加强精益生产的完善和营销网络渠道的信息化建设投入;通过深化移动应用提高用户体验、内部孵化出骨科医生好帮手小程序、B2B 分销渠道电商建设与跟台 APP 一期等一批创新应用,在公司产品力不断提升的同时系统化健全销售渠道和渠道库存管理,提高跟台人员需求响应速度,更好的服务患者、医生、客户与经销商,全方位提升公司的信

息化管理水平。

2019 年，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持续推进，医保控费的实施及高值耗材两票制试点范围的扩大，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将有所增加，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顺应医改，才能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也将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持续稳健经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二、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年度与季度审计工作、审计机构聘任、内控制度完善和落实、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拟聘任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进行前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推荐。

3、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业绩评价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工作的议案》等，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及首次授予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考核管理办法切实可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规定。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会计政策变更、董监高薪酬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自上市以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发布会议决议、需披露一般事项等临时公告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组织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通过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2019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1、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落实完成各项议案事项，全面实现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目标；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的管理，夯实公司基础工作，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